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沧源电商办发〔2018〕3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电子商务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任务，经研究，现将《沧源佤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沧源佤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办法。



沧源佤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9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培育和集聚电子商务企业，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发挥电子商务在拓市场、稳增长、促转型、调结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工业化和信息化、城镇化和信息化、农业产业化和信息化的“产业化互通融合”，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提出如下办法。

一、充分认识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意义

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的迅猛发展，对传统交易、服务、消费和生活方式产生了重大影响，已成为引领生产生活方式变革的重要推动力，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成为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已将电子商务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明确提出要着重发展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跨越发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二、电子商务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依托实体经济和特色产业为基础，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三进工程”，具体包括：**一是**电子商务网络零售进生产企业。支持生产企业开展网络零售、网上订货和洽谈签约等业务，减少销售中间环节，拓展网上市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本县传统企业委托专业化网络销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二是**电子商务进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城乡连锁超市开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日用消费品市场经营户开展网上销售，推进传统零售与网络零售接轨，推动县内流通企业延伸拓展至县外销售。**三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以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种养殖能手为基础，大力发展“电商+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模式引导发展生鲜农产品网络交易，促进线下和线上市场融合发展，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鼓励企业逐步推进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向经营农户延伸，开展网上销售、代购等业务，打造农村便捷网上购物环境。

（二）工作目标。发挥电子商务的规模带动效应；初步形成应用广泛、机制健全、配套完善、特色产业相对集聚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三、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电商企业。**一是**重点扶持一批基础扎实、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和项目，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吸引一批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个人回乡创业。**三是**培育一批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商，为我县电子商务企业提供

平台开发、信息处理、软件运营等外包服务，筹建“淘宝·宜黄馆”打造宜黄网络展示窗口。**四是**支持骨干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支持一批品牌效应明显、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的骨干企业建立企业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我县汽配、体育用品、服装、制鞋等方面重点企业利用资源优势，建立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提升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加快建设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按照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要求，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建或利用闲置厂房、办公楼、写字楼改造成集贸易、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物流配送、融资服务等功能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和电子商务楼宇。并通过采取降低入驻门槛的方式，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激发全民网上创业的热情，并实行循环淘汰制度，发挥其孵化功能。

（三）引导电子商务向农村乡镇发展。推进农村商务信息化试点建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电商平台开拓市场，充分挖掘沧源县农村优势产品，通过电子商务分享到全国各地，拓宽我县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探索建设乡镇电子商务示范点，鼓励农民应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推进“万村千乡”农家店信息化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集刷卡消费、各类代缴费、信息收集发布等功能信息化农家店，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

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一）安排电商发展引导扶持资金。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的培育、产业园区（楼宇）的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和推广等方面。二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用地支持、税费优惠、工商登记、金融服务等方面政策，并加大扶持力度。三是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电子商务展销、培训。

（二）瞄准大项目、建立奖励扶持机制。通过“一企一策”等形式，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综合性、专业性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县设立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或建设对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对于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或将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县的，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参照全县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规定享受同等奖励扶持政策。

支持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生产企业认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生产企业的，可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对电子商务企业交易平台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积极研究解决物流企业代理采购、电子商务税收管辖、税务登记和发票应用等相关问题。

（三）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支持。企业在网上注册网店（商城）且有实际运营的，经商务部门认定合格的，网上商店可视同实体店铺，享受创业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帮助电子商务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积极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缓解电子商务企业抵押担保难；积极探索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促进企业规范快速发展。

（四）加大对电子商务用地的支持。统筹安排电子商务产业集中区用地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大电子商务项目用地。对县政府确定的重点电子商务项目，应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对租用、购买现有闲置工业用地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五）其他方面政策支持。鼓励各类资本投资电子商务产业，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办理电信增值业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已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将配送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对物流企业配送车辆给予相关通行便利措施。完善价格政策，电子商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质、同量、同价。

五、建立健全保障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我县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

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工商科信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招商合作局、县旅游发展局、县妇联、县团委、县残联、县供销社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科信局。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电子商务发展合力。

（二）鼓励成立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规范电子商务行业管理。鼓励县内电子商务企业和从业人员成立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加强与商务、公安、工商、税务、质监、通信等部门在电子商务及物流快递中的沟通，研究制定我县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规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其政府桥梁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与行业监管，促进我县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教育及人才培养、培养。一是加大电子商务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普及电子商务应用知识，提高企业和个人对电子商务的应用能力。政府鼓励扶持电商协会建立沧源县企业家电商沙龙等高层智库方阵，邀请国内知名学院、企业运营专家为沧源县企业家更新发展理念。二是加强对本地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整合发挥各类培训机构和经费的作用，每年计划培训各类电子商务实用人才约 500 人。三是鼓励企业从县外引进一批有丰富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壮大我县电子商务人才队伍。

（四）营造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宽松氛围。一是要创新管理方式，对电子商务领域现有的行政许可或备案项目，要按照电子商务特征，改进和完善许可或备案的操作流程，积极创造宽松的监管环境。**二**是要方便电商企业登记注册，认真落实“电子商务”、“网店”名称使用、注册资本认缴、“一址多照”等扶持政策。**三**是保护电商企业的商业机密，除履行法定统计职责外，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要求电商企业、平台报送有关数据，涉及司法、行政办案取证的，应严格依法开展相关信息的调查取证工作。